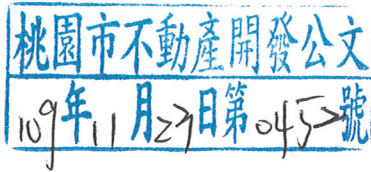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9028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公告(共2份)

主旨：有關本府業已公告「桃園區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及「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地區徵收範圍，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29日府地航字第10902616393號及0902616391號公告辦理。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三、次按建築法第5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3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淑卿 11/14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立筠
電話：03-3867400#1212
傳真：03-3393625
電子信箱：100367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含公告文相關清冊及地籍圖各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09026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經依法奉准徵收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埔頂小段22地號等8,995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742.23公頃，茲檢送區段徵收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122545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14日航工產字第1095026080號函辦理。
- 二、本開發案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公告30日，公告文請於109年11月6日前張貼公告欄，以便民眾瀏覽。
- 三、公告期滿後上揭相關清冊請檢還本府。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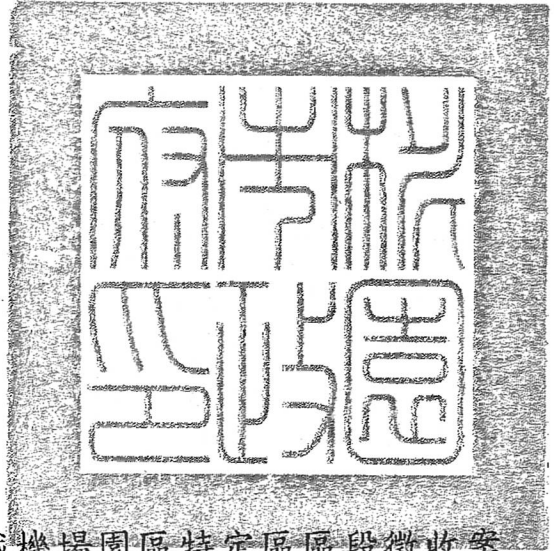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公告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0902616391號
附件：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區段徵收本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地區之私有土地。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122545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14日航工產字第109502608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興辦之種類：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開發新社區及取得第三跑道、機場擴建與自貿港區用地)。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122545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及其補償之費額：區段徵收範圍包含大園區沙崙段埔頂小段22地號等8,995筆私有土地，面積合計742.23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書陳列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工程處)及本府地政局，另徵收範圍地籍圖、土地及土地地價補償費等清冊各1份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工程處)、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計30日。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本案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且一併徵收土地殘餘部分均以現金補償。

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係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計算，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一種補償方式：

(一)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二)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

(三)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

十、本區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面積41%(曾經農地重劃者為46%)，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按其申請發給抵價地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總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十一、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到區段徵收通知者，以郵戳為憑，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內)檢具抵價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號，電話：03-3867400，分機1301~1307)提出申請(受理時間為公告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建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所有權人須申請發給抵價地；其於範圍內無被徵收土地，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經本府審核認定不影響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得予保留。有關本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可自「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主題網」網站(<https://airport-city.caa.gov.tw/Index.aspx>)下載專區下載。

十三、本區抵價地分配，除准予保留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可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外，其餘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公開抽籤並由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之面積，係以保留建物所需基地面積為限，該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如有剩餘可分配面積者，仍可參加抽籤配地。

十四、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按區段徵收補償地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 (二)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補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人之證明文件。
-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四)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應一併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並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十六、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經收件後，本府於徵收公告期滿2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本府於申請人補正後15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或應補正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次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 十七、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本府將自109年12月15日起開始發放地價補償費，並於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電話：03-3867400，分機1301~1307)辦理為期4天(109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之集中發價作業，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領價。如未能於該期間內領取補償費者，請先與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聯繫(03-3867400，分機1301~1307)，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辦理領款手續。另逾期未領或拒領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及保管，並視為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故有意願配售農業專用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選擇領取現金補償，並請於109年12月9日前填寫配售農業專用區意願申請書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配售農業專用區土地之權利。

十九、有關繼承人申領抵價地、補償費者，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本府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二十、被徵收土地如屬公同共有者，所有權人領取抵價地、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二十一、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109年12月9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tycg.gov.tw/>)-法務局-便民服務-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類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十二、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二十三、申請發給抵價地所需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須知、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領取地價補償費排定時程表等資

料，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所有權人，並於「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主題網」網站(<https://airport-city.caa.gov.tw/Index.aspx>)-下載專區提供下載，另亦可洽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索取。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100號
電話：(03) 332-2111
傳真：(03) 332-2112
E-mail: airport-city@caa.gov.tw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立筠
電話：03-3867400#1212
傳真：03-3393625
電子信箱：100367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含公告文相關清冊及地籍圖各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0902616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經依法奉准徵收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等15地段及蘆竹區新庄子段等4地段部分地號土地，共計8,720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938.27公頃，茲檢送區段徵收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261號函辦理。
- 二、本開發案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公告30日，公告文請於109年11月6日前張貼公告欄，以便民眾瀏覽。
- 三、公告期滿後上揭相關清冊請檢還本府。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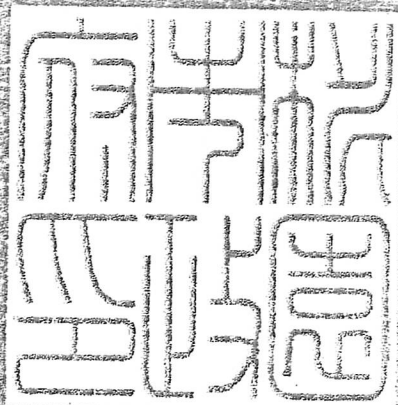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公告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0902616393號
附件：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區段徵收本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地區之私有土地。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二、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261號函。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二、興辦之種類：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開發新社區及取得產業專用區用地)。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261號函。

四、徵收之土地及其補償之費額：區段徵收範圍包含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等15地段及蘆竹區新庄子段等4地段部分地號土地，共計8,720筆私有土地，面積合計938.27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另徵收範圍地籍圖、土地及土地地價補償費等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止，計30日。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

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且一併徵收土地殘餘部分均以現金補償。
- 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係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計算，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一種補償方式：
 - (一)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 (二)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
 - (三)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
- 十、本區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面積41%(曾經農地重劃者為46%)，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按其申請發給抵價地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總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 十一、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到區段徵收通知者，以郵戳為憑，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內)檢具抵價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電話：03-3867400，分機1301~1307)提出申請(受理時間為公告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合法建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申請原

位置保留分配，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所有權人須申請發給抵價地；其於範圍內無被徵收土地，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經本府審核認定不影響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得予保留。有關本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可自「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案」網站(<https://lems.chuanhwa.com.tw/10707H>)-下載專區下載。

十三、本區抵價地分配，除准予保留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可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外，其餘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公開抽籤並由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之面積，係以保留建物所需基地面積為限，該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如有剩餘可分配面積者，仍可參加抽籤配地。

十四、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按區段徵收補償地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二)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補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人之證明文件。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四)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應一併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並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十六、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經收件後，本府於徵收公告期滿2個月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補正；申請人於補正

期限屆滿之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在不影響整體開發作業及時程原則下，得酌予展延。本府於申請人補正後15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或應補正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次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十七、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本府將自109年12月15日起開始發放地價補償費，並於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電話：03-3867400，分機1301~1307)辦理為期4天(109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之集中發價作業，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領價。如未能於該期間內領取補償費者，請先與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聯繫(03-3867400，分機1301~1307)，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辦理領款手續。另逾期未領或拒領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及保管，並視為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故有意願配售農業專用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選擇領取現金補償，請於109年12月9日前填寫配售農業專用區意願申請書，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配售農業專用區土地之權利。

十九、有關繼承人申領抵價地、補償費者，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本府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二十、被徵收土地如屬公同共有者，所有權人領取抵價地、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二十一、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109年12月9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tycg.gov.tw/>)-法務局-便民服務-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類表格下載區下載。
- (三)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二十二、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 二十三、申請發給抵價地所需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須知、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領取地價補償費排定時程表等資料，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所有權人，並於「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案」網站(<https://lems.chuanhwa.com.tw/10707H>)-下載專區提供下載，另亦可洽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索取。

市長鄭文燦